

張曉明談話激濁揚清 廣受好評

盧文端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張曉明於上月18日由國務院正式任命為香港中聯辦主任，隨即來港履新。香港社會都很想知道這位新任中聯辦主任有什麼樣的性格和作風。張曉明昨日出席一個青年活動前，首度與香港傳媒見面。他沉穩友善的談話及對記者有問必答，顯示他既十分熟悉香港事務，又具有很高理論水平和政策水平；既對原則問題不含糊，又和藹可親、平易近人，個性隨和，絕不打官腔。張曉明的談話，不僅成為媒體報道的焦點，也受到社會的廣泛好評，有助於香港市民進一步認識中聯辦的角色和工作，了解中央對香港的有關方針政策。對筆者來說，則可謂「聽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張曉明來港履新還不到一個月，積極聯繫香港各界人士，深入了解香港社會，這將有助於他更好地履行中央賦予中聯辦的各項職責。

張曉明的講話中，最受外界關注的，是他特別強調：「『西環』不治港，但是『西環』要盡職，要把中央賦予我們中聯辦的職責履行好，把我們該做的事情做好。」其實，所謂「西環治港」，完全是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反對派強加於中聯辦身上的不實之詞。張曉明的話，對反對派擾攘攘、甚囂塵上的「西環治港」謠言，不啻為「金猴奮起千鈞棒，玉宇澄清萬里埃。」反對派政客及其喉舌長期以來對中聯辦進行抹黑、「妖魔化」，其目的就是要將「一國」和「兩制」割裂開來、對立起來，彷彿中聯辦做任何事都會損害香港利益；中聯辦履行職責，「兩制」就會「蕩然無存」。這當然是別有用心，意在抗中亂港。香港不能對中央的惠港措施照收無誤，但對中央及駐港機構採取排斥和抗拒態度。對這種做法，有市民指為「食碗面反碗底」，「倒香港人米」。張曉明主任「『西環』不治港，但是『西環』要盡職」的一番話，擲地有聲，激濁揚清，大快人心！

「Plan B」的謠言。在回答中央會否撤換特首的問題時，張曉明表示是「無稽之談，可以休矣」。張曉明還指出，中聯辦會繼續堅定地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在特區政府有需要的時候，積極提供協助。張曉明作為中央駐港機構的最高代表，由他口中公開澄清各種謠言，尤其是重申了中央政府支持特首梁振英施政、從無撤換人選的想法，就更具權威性和說服力。張曉明之言是對「倒梁」逆流和「Plan B」謠言的當頭棒喝。

解讀文章引起高度重視

張曉明於中共十八大後曾發表題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解讀文章，被極少數反對派解讀為中央收緊對港政策。他昨日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不存在中央對香港的政策收緊或不收緊的問題。他又引述習近平總書記於在上月底會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梁振英時的講話：十八大提出的對香港的大政方針和中央長期以來對香港的方針政策是一脈相承的，關鍵是要全面、準確地

理解和貫徹執行「一國兩制」的方針，切實尊重和維護基本法的權威。「我覺得習總書記的這兩句話是對問題的最權威的回答。」

實際上，張曉明的解讀文章，在香港社會引起了高度重視，社會各界普遍認同和讚賞張文的解讀，認為張文準確、全面和深入淺出地解讀了十八大報告中涉港內容，對香港深入實踐「一國兩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社會人士也指出，個別反對派政客對這篇文章的歪曲和攻擊，反而顯示了它的重要性。

張曉明本身是法律專家，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後在中國人民大學攻讀法學碩士。1986年，張曉明加入國務院港澳辦，歷任政研司司長、綜司司長，41歲時當上港澳辦副主任，是當時中央機關最年輕的副部級官員。張曉明為人低調內斂，相當具有親和力，曾經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及香港特區籌委會預委會工作，見證香港回歸過程，對香港事務十分熟悉，與香港各界有廣泛聯繫。他還參與了近年所有涉港重大事務的處理，包括政改方案等。香港社會稱他為「香港通」。他參與起草十八大報告涉及港澳內容，他的解讀文章，作為權威解讀版本殆無疑問，引起了香港社會高度重視和普遍認同與讚賞。

與人為善 易於溝通

至於有人從他的文章中得出一個結論，指他比較強硬，張曉明笑言，不能說有關人士說得對，起碼是不夠全面：「我是一個講原則的人，但也是一個與人為善、易於溝通的人，以後咱們相處的時間長了，就知道了。」許多熟悉張曉明的香港人士指出，張曉明熟悉本港事務，為

人隨和，願意聽意見，容易與人坦率溝通，絕不打官腔。他個性隨和，處理香港事務20多年，與香港不少政經界人士都有交情。他從大學畢業起在港澳工作20多年，十分熟悉中央對港的方針政策，一方面對於守住「一國」原則十分堅定，但同時也明白「兩制」之間差異。香港許多人士認為，張曉明是一個講真心話的人，對香港有很深的感情。

密切聯繫各界 深入了解香港

「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是中央賦予中聯辦的重要職能。張曉明主任來港履新還不到一個月，已經拜訪了一些老朋友，特別是那些在香港回歸祖國過程中，為香港、為國家作出了歷史性貢獻的前輩和他們的家人。他還坐了香港地鐵，看望了住在劏房的居民。這體現張曉明密切聯繫各界人士、深入了解香港社會的良好作風。張曉明既十分熟悉香港事務，作為基本法專家又有高的理論水平和政策水平，而且平易近人，作風扎實。港人相信他能更好地履行中央賦予中聯辦的各項職責，為促進香港繁榮穩定，為增進兩地同胞血脈相連、血濃於水的感情，為促進香港與內地和諧相處、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作出新的重要貢獻。」

反對派動議反釋法 謀施壓終院碰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律政司根據《基本法》及香港的法律規定，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申請，建議終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1999年就居港權釋法內容的籌委會意見的法律效力。不過，香港反對派各政黨，尤其是與居港權案「關係密切」的公民黨就策動「輿論戰」，最新一招是在昨日立法會大會續會時，提出所謂「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的議案，肆意批評律政司提請釋法的申請。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對議案表示強烈不滿，質疑反對派口口聲聲要捍衛法治及維護司法獨立，有人卻透過「洩密」以至透過立法會公開討論向司法機構施壓，是以政治目的凌駕法律。最後，有關議案在末獲大多數議員支持下被否決。

立法會大會昨日續會，討論由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提出的、「促請政府維護『一國兩制』，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的動議。他在發言時引用終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在退休前「警告」香港法治「即將面臨前所未見的猛烈暴風雨」的言論，質疑律政司向終院申請就外僑居港權尋求人大釋法，是企圖借釋法解決社會爭議性議題，並不肯承諾倘法院不接納提呈並不會自行釋法，是「在法律頂上放一把刀」，「警告」法院一旦「敬酒不飲，就要飲罰酒」。

譚耀宗：應尊重人大釋法權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發言時，坦言對郭榮鏗身為法律界在立法會內的代表，卻聲稱釋法是「敬酒不飲飲罰酒」這種矮化終院的言論感到驚訝。他坦言，大家應尊重人大根據《基本法》的釋法權力，更不應就事件企圖向終院施加政治壓力，「在終審法院未有決定前，不應批評是否提呈人大釋法向法院施加政治壓力。香港多年來司法獨立的成果有目共睹，市民不要被（包致金的）『暴風雨』

言論所影響，大家應一如既往，繼續努力捍衛『一國兩制』。

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在其後發言時稱，譚耀宗「不懂法治」，「香港司法制度應自行排他地作出決定，但是次提呈釋法既不是立法及司法程序，而是政治程序……譚耀宗不知咩嘢法治，仲要批評人，簡直不知所謂，你應該檢討吓」。工黨主席李卓人發言，香港法治目前「非常脆弱」，身處風暴中的包致金也感受到危機，「現在是政府向終審法院施壓，譚耀宗你卻『指鹿為馬』得離譜」。「人民力量」黃毓民發言，律政司是次申請是「霸王硬上弓、夾硬嚙」，建制派則「語無倫次」，「幾時輪到你袁國強說三道四，我要強烈譴責你」。

葉國謙：政府做法符「兩制」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在發言時反駁，《基本法》第一五八條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而律政司在司法程序期間向終院建議提請人大釋法，充分顯示出特區政府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方

針辦事，避免社會對政府干預司法獨立的猜疑，「但好可惜，有政黨不斷高談法治精神，另邊廂卻言行不一，以論證為名，先後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坊間研討會，公開反對釋法觀點向終審法院施加政治壓力」。

林健鋒批弄法禍港反喊捉賊

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林健鋒亦指，回歸15年來，「香港小船」之所以在風浪中穩步向前，實有賴《基本法》這本「航海指南」，但有人卻將個人的法治觀點凌駕《基本法》，更不斷借助司法覆核阻撓政府施政，最近甚至無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向傳媒「放料」，既不公平也不應該，「有人成人講維護司法獨立，卻偏偏指責律政司司長，究竟邊個利用輿論向司法施壓？大家唔好輸打贏要」。

盧偉國：過去釋法無損法制

工程界議員盧偉國亦指，根據《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司法權及終審權，清晰界定權利關係是「高度自治」而非「完全自治」，而人大常委會自香港回歸以來4次釋法均各有理據，並無影響本港法制日常運作，更不應視為衝擊司法獨立，促請大家作任何討論應立足於香港實情，並顧及社會各界關注，不要以偏蓋全。

郭榮鏗議案未獲過半票被否決

最後，郭榮鏗的議案在27名功能界別議員中，獲11票支持、0票反對、16票棄權，在26名分區直選議員則獲19票支持、0票反對、6票棄權，未獲在席兩部分議員過半數支持而被否決。



助學10載 懲教社教育基金昨日舉行「同心助學10周年啟動儀式」，行會成員鄭耀宗、懲教署署長、基金名譽會長單日名等嘉賓主持了啟動儀式。圖：彭子文 文：鄭治祖

陳家強贊同減強積金收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強積金收費高、回報低等問題一直為人詬病，立法會昨日開會，討論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的議案，有議員批評強積金蠶食打工仔血汗錢，要求設立基金收費上限，以及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不過，有議員反對設定上限，批評做法是本末倒置，議案最終被否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政府認同有需要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並採取果斷措施降低收費，以提升計劃成員所得的回報率。

鄧家彪倡設上限撤對沖

立法會昨日召開會議，辯論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勞工界立法會

議員鄧家彪(小圖)指，要解決強積金高收費問題，最有效方法是設立基金收費上限。他又促請政府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的機制，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但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反對取消對沖遣散費的機制，他指，若取消對沖機制，僱主就需要額外供款，擔心會引發企業倒閉潮，企業亦會首先解僱年資較長的員工，或縮短僱傭合約期，對僱員並非有利。

林大輝促政府篩選基金

工業界立法會議員林大輝表示，政府應該介入強積金市場，為眾多的基金投資計劃進行篩選，協助市民去了解和揀選合適的基金計劃。

陳健波憂上限低難經營

不過，有議員對強積金設計收費上限有不同意見。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反對建議，批評做法未有一個客觀標準，若上限訂得太低，可能令基金公司難以經營。他建議當局應對症下藥，推動自由化及減少行政程序。議員鍾國斌則指，訂立上限會違反市場原則。

會計師公會料盈餘290億倡減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與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將分別於下周及下月底發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香港會計師公會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估計特區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將有290億元盈餘，但認為「派錢」並非良策，故建議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在寬減稅務的同時，應提出更多提升香港整體社會競爭力的政策，如成立常設的稅務政策小組，就香港稅務政策進行詳細及深入的研究等。

會計師公會昨日舉行記者會，就新年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他們估計，特區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的賣地收入可觀，加上股票市場暢旺，印花稅收益將遠高於當局最初的預期標準，而在開支方面估計會較當局預期的3,940億元少用100億元，即只有3,840億元，估計特區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將有290億元盈餘。

促改善營商環境 提升港競爭力

儘管特區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會有盈餘，更擁有龐大財政儲備，但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學會執委會主席陳苑芬坦言，「派糖」僅有短期效果而非長遠之計，該會希望當局提出中長期可提升香港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的財政政策。

她續說，新年度施政報告，應確認目前的簡單稅制，在維持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以至未來發展上發揮了關鍵的作用，並應設立跨範疇的稅務政策小組，委任來自特區政府以外的專家加入，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制作策略性檢討、研究及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香港作為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會計師公會並建議，當局應下調總收入不超過200萬元的企業的利得稅率，由目前的16.5%調低至15%，及豁免繳納首5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款。

建議多項稅務寬減惠民

該會又促請當局繼續提供每季上限為2,500元的全年免差餉措施，及1,800元的電費補貼，同時應擴闊薪俸稅的邊際稅基至5萬元，子女免稅額加碼至7萬元，又建議強積金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6萬元，而私人醫療保費亦應可扣稅，上限為1.2萬元。他們估計，連同寬減中小企利得稅的措施，該會的建議只會令特區政府開支增加260億元至270億元，倘特區政府今個財政年度有290億元盈餘，將足以應付這些建議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袁國強：釋法解雙非恰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非嬰以外僑居港權案已困擾香港多年，特區政府決定根據《基本法》建議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釋法內容，卻被反對派質疑是「打草驚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特區政府並無意圖及必要去破壞法治，而釋法機制是憲制及香港司法體系一部分，當局

依從目前完善的法律制度去解決問題，是唯一恰當做法，並相信終院會按普通法和《基本法》，自行決定是否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提請釋法符司法制度

袁國強昨日在立法會大會續會上回應公民黨議員郭榮鏗的動議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竭力維護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根據《基本法》，釋法機制是憲制及香港司法體系一部分，故律政司代表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外僑居港權案時，表明會保留處理問題的權利，而在案件進入終審階段時，律政司請求特區終院考慮依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是依據香港司法制度下的合法途徑解決法律問題，絕不存在破壞法治或影響司法獨立的情況。

他續說，無論是外僑居港權案，或其他居港權案件，雖然可以說涉及人口政策、經濟發展問題，但說到底、無法否認都是徹徹底

底的法律問題，特區政府依從香港的司法制度體系解決重大法律問題，是負責任政府應做的事，「如果單用行政手段無可能完全解決法律問題，亦會出現不完善不妥當的危機，作為負責任政府，唯一恰當做法是依照完善法治制度解決問題」。

論據對錯非立會決定

袁國強堅信，包括特區終院在內的香港法院，必定會一如以往，嚴格根據法律作出公正的裁決，更絕不會如郭榮鏗所言，此舉會破壞所謂的「三權分立」：「雖然特區政府應該受到法律約束，但政府在法律程序應否享有法律權利？大家可多想一步，政府作為與訟人是權利及憲制責任提出問題的。至於我們的論據是對是錯，並非律政司說了算，亦非立法會投票決定，唯一可以決定的只有終審庭，為此，並不存在所謂『法律問題政治化』，更無打草驚蛇。」